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郭成彬、河南范基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:

本院执行谢德银与郭成彬、河南范基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合 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 1538 号执行通知书, 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 定的义务; 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 负担 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 1538 号 报告财产令,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 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目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 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 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1538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 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郭成彬、河南范基 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 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 额 99900 元,诉讼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 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 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 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 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 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 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

执 1538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 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 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 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 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 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五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 1538 号终本裁定 书, 裁定载明: 本案执行标的为 66600 元, 实际执行到位 0 元, 尚余 66600 元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 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 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 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 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 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